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投小字第141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吳喬祺

被告 全佳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適滿20歲，而為成年人，其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因而消滅，原告並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時聲明由被告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8頁），且經本院將筆錄送達於被告，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程序，應予准許。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621元，及其中79,936元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09年6月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990元，及自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獲法定代理人幸雅慧同意，與訴外人上豐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上豐公司）簽訂機車買賣契約，分期總價共計89,900元，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由原告向上豐公司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111年8月21日止，每月1期，分36期攤還，第1期繳款金額為2,470元，之後每期繳款金額均為2,498元，又依系爭約定書約定，如未按契約約定清償任1期之款項，應按週年利率20%計收遲延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且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可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即繳清所有款項。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109年5月20日止尚積欠本金75,99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990元，及自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是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三) 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分期價金，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系爭約定書所約定之違約金，則合併上述遲延利息計算，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將高達週年利率20%以上，可見原告所主張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明顯偏高，依上開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為0元，方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990元，及自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認由被告負擔為適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妍汝